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正常出席公司各项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做到尽职尽责。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熊辉，具有律师从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多年律师事务所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2023 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3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列席 4 次股东大会。

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阅读相关文件，审议并表决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发表合理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经过情况质询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召集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

行了审议。

2、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事项进行了审议。

3、列席了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关注和了解审计进展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形。

（四）沟通情况

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的汇报，了解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策略、现场审计团队人员和工作进度情况，听取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立信的沟通情况。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参观了解上海办公场所，并利用其他工作时间参观了解南京职场，与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子公司业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流，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制度执行完善情况，详细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和原因，子公司行业、业务和经营发展变化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跟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布后，跟进并了解《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及执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事先审阅了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和资产减值测试情况事项相关议案资料，并表示事前认可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和资产减值测试情况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定期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和信 息, 并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事先审阅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相关议案资料,并表示事前认可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议,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审议,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议,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事项进行审议,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and 发表合理建议,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不断学习独立董事相关规则和最新法律法规，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运用法律经验和知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熊辉

2024年4月22日